

翁源县新江镇连心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招标控制价审核书

送审（建设）单位：翁源县新江镇人民政府

原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东韶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招标控制价金额（小写）：872,290.55 元

大写：捌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元伍角伍分

审核招标控制价金额（小写）：853,407.10 元

大写：捌拾伍万叁仟肆佰零柒元壹角整

对比原招标控制价核增或核减（±）金额：-18,883.45 元

审核单位：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审核人及证号： 陈捷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及证号： 陈庆章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时间： 2023年8月21日



翁源县新江镇连心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审核）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建设主要内容：翁源县新江镇连心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主要内容：市政工程。

（二）实施地点：翁源县新江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单位：

1. 建设单位：翁源县新江镇人民政府；
2. 预算编制单位：广东韶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资料

1. 广东韶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算书；
2.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4.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5. 《园林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
6.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
7.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8.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9.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0.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号。

（三）取费标准

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建筑与装饰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9%（其中单独装饰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3%）、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9.8%、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35.77%、园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0%；
预算包干费：建筑工程按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7%计取、市政工程按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6%计取、园林绿化工程按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6%计取；
增值税销项税额按9%计取。

（四）人工单价

按照人工调整系数为1.00计算。

（五）材料价格

按照翁市政[2023]14号文，2023年第7月份翁源县工程造价信息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参考的信息价和市场价已扣除相关税费。

（六）其他说明：

1、由于现阶段设计深度不够，实木坐凳暂按3800元/条计算，合计38000元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此费用为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工作量，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部分工程暂未考虑计算，根据建设单位要求预算价编制时暂列金额按 30000 元考虑，暂列金额为暂定计算项目，投标时按给定金额统一报价，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能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指示使用，其最终结算费用应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余额仍归发包人（建设单位）所有。该费用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工作量，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3、本工程办理结算审核时，需提供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图像资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与单位共同签名盖章确认，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如未能提供，办理结算审核时则不审核。

